

財團法人台北市周人鏡文教基金會

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(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修訂)

- 一、本會為資助家境清寒學生奮發向上，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清寒學生助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家境清寒學生係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：
 - (一) 家庭突遭變故(如父母親病重或身故)。
 - (二) 家庭遭受重大災害(如火災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)。
 - (三) 家境清寒以致無力繼續就學者(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)。
- 三、符合本辦法之家境清寒學生，每學期均可提出申請，分上、下學期兩次申請，兩次發給。申請人須填妥書面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於期限內繳交。
- 四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每校每學期發放 2 名，每名新臺幣 伍仟元 整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凡就讀台北市、新北市公立高中(職)學校之本國籍學生。
 - (二) 成績標準：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(身心障礙學生平均 75 分以上)，操行成績甲等(80 分以上)。
 - (三) 新生成績標準：前畢業學校最後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(身心障礙學生平均 75 分以上)，操行成績甲等(80 分以上)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委由各校代為公布並受理申請，煩請承辦人員將資料彙整後檢附公文函送本會。
- 七、申請期間：每學期開學後由本會行文通知申請期限，逾期恕不受理(郵戳為憑)。
- 八、業經核准之獎助生由本會行文通知，並公布獎助學金發放日(當日匯入各校公庫)。煩請承辦人員填妥所附印領清冊，連同貴校開立之領款收據，於所定期限內函送本會，逾期將取消獎助資格，且須返還已受領之獎助學金。
- 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請申請人務必按時提出申請
- 二、申請表格可自行影印，格式不同將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審核不通過者恕不退件，其個人資料予以銷毀。

財團法人台北市周人鏡文教基金會

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

照片 黏貼處	姓名		性別	
	出生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
	就讀學校			
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			科系	
前一學期平均操行成績			班級	
符合資格	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重大傷病、事故 ☐ 其他弱勢家庭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住家電話		()	行動電話	
申請人簽名：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
審核證明文件 1. 申請人兩吋照片一張(請貼於申請表) 2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加蓋註冊章) 3. 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. 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書正本 (如出具里長清寒證明書正本，請檢附里長或師長摘述家境情況) 5. 重大疾病、事故證明 (如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、醫療診斷證明或其他重大變故證明) 6.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(需附操行成績及獎懲記錄)				
註 ※新生請提供入學證明文件及國中成績單 ※第4、5項擇一提供即可				